联合国 A/CN.9/1005

大 会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17 日，纽约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九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V.19-11599 (C) 090120 090120

一. 导言

1. 工作组关于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的工作的背景资料可查阅A/CN.9/WG.IV/WP.159 号文件第 6-17 段。依照工作组的建议（A/CN.9/936，第 95 段），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2018 年）请工作组开展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的工作，以期编拟一份促进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案文。[1]随后，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2019 年）指出，在项目的这一阶段，工作组应致力于拟订一部既适于国内使用也适于跨境使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文书，并指出这项工作的结果对商业交易以外的事项有影响。[2]

二. 会议安排

2.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3. 下列国家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希腊、危地马拉、伊拉克、科威特、毛里塔尼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乌拉圭。

4. 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5.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世界银行；

(b) *政府间组织*：加勒比法院、英联邦秘书处、海湾合作委员会；

(c) *国际非政府组织*：威廉·维斯模拟国际商事仲裁辩论校友协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马萨里克大学法律与技术研究所、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中心、国际青年律师协会、国际公证联盟、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6.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Giusella Dolores FINOCCHIARO 女士（意大利）

报告员： Paul KURUK 先生（加纳）

7.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V/WP.159）；(b)秘书处的说明，载有关于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条文草案（A/CN.9/WG.IV/WP.160）。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59 段。

[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72 段。

8.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

5. 技术援助和协调。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9. 工作组继续在上文第 7 段所列文件的基础上审议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工作组关于该议题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本报告第四章。

四. 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

10. 会议请工作组在 A/CN.9/WG.IV/WP.160 号文件所载条文草案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审议。工作组同意首先讨论与信任服务有关的问题（第 13 至 25 条）以及第 1 条中与信任服务有关的定义。工作组对条文修订草案表示满意，修订草案大大有助于加快完成工作组的工作。

A. 信任服务

1. 一般考虑

11. 会上解释说，信任服务条文的结构已根据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971，第 108-153 段）作了如下修订：第 13 条载有一项关于信任服务法律承认的一般规定；第 23 条提供了一项可靠性一般标准，其中的不区别对待地理位置条款可便利跨境承（“事后办法”）；第 24 条提供了一种事前指定可靠信任服务的机制（“事前办法”）；第 25 条处理信任服务提供人的赔偿责任；第 16-22 条载明特定信任服务的要求。

12. 会上广泛支持：(1)文书就确定信任服务的可靠性采用事前办法和事后办法；(2)对事前被指定为可靠的信任服务赋予更大的法律效力；(3)这些更大的法律效力采取可靠性推定可以推翻的形式。

13. 会上在一般性评论中指出，文书的形式很可能会影响某些条文的拟订方式。工作组同意延后讨论文书的形式（关于形式的初步讨论，见下文第 123 段）。另据指出，虽然对贸易法委员会的现有电子商务法规给予充分考虑是可取的，但同样可取的是核实这些法规中的概念和规定是否与当前的工作有关，以及是否需要根据其后的技术发展对其进行调整。补充说，就文书草案与监管要求的关系以及与合同协议的关系提供进一步指导还是可取的。会上提出，可以在文件中插入其他定义，如“认

证”概念的定义（关于“认证”概念的进一步讨论，见下文第 84 至 86 段以及第 92 段）。

2. “信任服务”的定义

14.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V/WP.160 号文件第 1 条(k)项中阐明的“信任服务”的定义。

15. 会上指出，该定义没有提供充分指导，因此，应当依循一种与欧盟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3]第 3 条第 16 款所采取的做法类似的做法。按照这一思路，会上提议在该定义中列入一个信任服务清单。补充说，清单不应是详尽无遗的。

16. 会上还认为，鉴于文书的广泛性质，对“信任服务”作出更精确的定义并不可取。补充说，比较抽象的定义可以更好地适应未来的发展，并且文书中已经确定了信任服务的具体实例。

17. 会上表达了这样的意见，即“信任服务”的定义不应提及“一定程度的可靠性”，因为这可能意味着将提供较低程度可靠性的信任服务排除在外。对此，会上表示，该定义并不要求信任服务达到最低程度的可靠性。作为替代措辞，建议抽象定义不妨改为提及数据的“真确性和真实性”。

18.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信任服务”当前的定义应列入一个信任服务非详尽清单，为此可以提及第 16-22 条。

3. 第 13 条　对信任服务的法律承认

19.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V/WP.160 号文件所载第 13 条。

20. 关于第 1 款，据指出，“数据”一词更为精确，且能够在法律上界定。补充说，“数据”和“数据电文”是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法规中已经使用的术语。因此，建议保留“数据”一词。会上表达了相反的观点，认为“信息”一词更可取，因其更笼统，而且包括数据。

21. 会上表示支持删除第 1 款中“符合[本章]要求”的字样。

22. 会上建议保留“或证据可采性”这一短语，以充分考虑到给予信任服务证据价值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据指出，如果在提供信任服务时被指定的服务提供人后来丧失了被指定的资格，其所提供的信任服务的证据价值并不明确。

23. 据指出，第 2 款在内容上与第 3 条第 1 款相似，因此应予删除，以避免重复。对此，解释说，第 2 款侧重于技术中性，而第 3 条第 1 款涉及自愿使用信任服务，因此两者服务于不同目的。

[3]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23 日关于内部市场电子交易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的第 910/2014 号条例（欧盟），该条例撤销第 1999/93/EC 号指令。

24. 关于第 3 款，会上表示赞成保留“包括适用于隐私和数据保护的任何法律规则”这一短语，以此突出所涉事项。强调指出，文书一般应避免涉及实体法的事项，不应修改国内法下的现有法律要求。

25. 会上询问，是否应在第 13 条中插入一则与第 5 条第 4 款类似的规定，处理对使用某些信任服务的法律要求。

26.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a)“数据”一词应予保留，去掉方括号，并删除对“信息”的提及；(2)删除“符合[本章]要求”的字样；(3)“或证据可采性”一语应予保留，去掉方括号；(4)第 3 款中提及隐私和数据保护的内容应予保留，去掉方括号。

4. 第 14 条　信任服务提供人的义务

27. 会上提出，关于第 14 条的全面讨论应考虑到与第 25 条的关联，该条涉及不遵守第 14 条中的义务的赔偿责任。

(a) 第 1 款—信任服务的可用性和正确操作

28. 会上对第 14 条第 1 款表示了一些关切。首先，会上提出，信任服务的“可用性”主要是信任服务提供人与信任服务订户之间的合同关系问题。据解释，虽然某些信任服务的持续可用性是可取的，但要求所有信任服务都做到这一点并不合适。其次，会上询问“正确”操作一词是何含义，这是否意味着援用信任服务提供人的政策或一些其他行为标准。

29. 会上建议，作为一种备选办法，第 14 条第 1 款应当要求信任服务提供人：(1)根据风险分析制定政策，(2)让订户了解这些政策，(3)根据这些政策提供信任服务。补充说，这种做法反映了透明度原则（见 A/CN.9/936，第 88 段）。对此，会上提出，提及风险分析可能无济于事。

30. 会上还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4]第 9 条第 1 款(a)项要求认证服务提供人“按其所作出的关于其政策和做法的表述行事”。补充说，该项中提及的“表述”是以服务提供人达到一定透明度为假设。对此，会上询问，第 9 条第 1 款(a)项的行文是否适合一项适用于所有信任服务，而不是仅适用于与电子签名有关的信任服务的条文。还指出，自订立《电子签名示范法》以来出现的一种趋势是对信任服务提供人规定更大的义务。根据这一趋势，会上建议，文书可以包括一项要求信任服务提供人勤勉行事的义务。

31.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在以下重拟草案的基础上继续审议第 14 条：

“信任服务提供人应按其就其政策和做法所作的表述行事。”

（另见下文第 73 段。）

[4]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2.V.8。

(b) 第 2 和第 3 款—安全违规

32. 会上普遍同意文书应处理安全违规情形，同时注意与处理隐私和数据保护的现有立法可能发生交叉的情况。工作组还一致认为，“重大影响”是第 2 和第 3 款中的义务的适当触发因素。

33. 关于第 2 款(a)项，会上提出，信任服务提供人“暂停”受影响的服务并非总是最适当的行动方针。据指出，在某些情况下，部分暂停或许更妥当。工作组同意重拟该款，要求信任服务提供人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其中可能包括暂停或撤销。

34. 关于第 3 款，对“监管机构”的含义提出了一些疑问。还指出，信任服务提供人可能无法确定所有受到安全违规影响的依赖方。因此，会上建议，文书应当遵从适用的法律，而不是确定信任服务提供人应当通知的人。

35. 会上建议，可以要求信任服务提供人必须公布关于安全违规的信息。对此，据指出，公布这些信息可能不太可取，因为这有可能助长更多的违规行为。因此，建议遵从适用的法律来确定任何可能需要公布的信息。

36. 工作组商定，重拟第 3 款，以便在以下事项上遵从适用的法律：(a)需要通知何人，(b)如何通知。

5. 第 15 条　信任服务提供人在发生数据泄露情况下的义务

37. 会上指出，虽然第 15 条的标题提到“数据泄露”，但该条文案文中并未使用这一术语，而是提到信任服务“失密”。建议该条文可改为提及受影响的信任服务的可靠性。

38. 据指出，第 8 条（下文第 95 和 96 条论及）是对“主体”和“依赖方”规定在数据泄露的情况下的义务，而第 15 条则是对“用户”规定义务。会上提出一个问题，即“用户”一词是否意在包括订户和依赖方。会上注意到，A/CN.9/WG.IV/WP.150 号文件对“用户”这一术语作了定义（第 61 段），建议文书应对该术语做出定义。

39. 会上认为，由于第 15 条中的这项义务属于与信任服务提供人的合同关系范围，应当对订户而不是对依赖方规定这项义务。补充说，对依赖方规定的义务可能无法执行。

40. 作为替代办法，会上提出，这项义务应当同时适用于订户和依赖方，“用户”一词应当包括这两者。补充说，“雇主”也应包括在内。据解释，可以追究依赖方在合同外的责任。

41. 会上提出一项关切，即(b)项对用户规定的要求过高，不合理。据指出，用户可能没有足够的技术专门知识来知道数据是否失密，因此已经触发了向信任服务提供人通知安全违规事件的义务。因此，会上建议，(b)项应提及用户已知的、“对信任服务是否适当运作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

42. 会上就“信任服务制作数据”这一术语的含义提出问题。据指出，虽然这一术语可能适合用于电子签名，但可能不适合用于其他信任服务。作为一种替代办法，建议第 15 条可改为提及“信任服务”。

43.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1)将“信任服务制作数据”改为“信任服务”；(2)关于第 15 条的进一步审议，延后到工作组讨论了该条与第 16 至 22 条中的信任服务之间的相互作用之后进行。（关于结合第 8 条的讨论就第 15 条作出的进一步决定，见下文第96 段。）

6. 第 16 条　电子签名

44. 会上提出，第 16 条需要与第 23 和 24 条建立更明确的关联。鉴于此，建议重拟第 16 条如下，以其作为关于信任服务的其他条款的范式：

“一项法律规则要求或允许有某人签名的：

(a) 如果使用了一种根据第 24 条被指定的可靠方法来识别该人的身份并指明该人对于一项数据电文所包含信息的意图，就该数据电文而言，即推定满足了该项规则的要求；并且

(b) 如果使用了一种根据第 23 条被认为可靠的方法来识别该人的身份并指明该人对于一项数据电文所包含信息的意图，就该数据电文而言，即可满足了该项规则的要求。”

45. 会上表示支持所提议的重拟草案，指出其增进了法律明确性和可预测性。补充说，重拟草案还明确了举证责任的分配。

46. 对此，会上指出，目前的草案已经就这一问题提供了足够的明确性，因为第 23 和 24 条比照提及了第 16-22 条。据指出，A/CN.9/WG.IV/WP.160 号文件中的脚注 53 进一步澄清了这些条款之间的关联。还指出，从案文起草的角度来看，该条文应首先列明标准规则，然后再就推定作出规定。另据指出，需要澄清所提议草案(b)项中“即可满足”的提法。因此，会上建议保留原第 16 条，不作修改。还有一项建议是在第 16 条“可靠方法”之前插入“根据第 23 条或第 24 条”的字样。每项建议都获得一些支持。

47. 会上建议在第 16 条中插入一个第二款，措辞如下：“如果某一方法是根据第 24 条指定的，即推定该方法符合第 1 款的要求”。还建议，为避免疑问，应按照第 24 条第 5 款的写法插入一个第三款，以确保所提议的第二款不会限制任何人以任何其他方式确证一项方法的可靠性或就一项被指定的方法的不可靠性举出证据的能力。对该建议表示了支持。

48. 会上指出，目前的草案提供了“主体”签名选项，而第 1 条(j)项对“主体”的定义中包括了架构。据解释，虽然架构可以产生电子签名，但不应将其视为签名人。因此，建议删除“主体”一词。还建议，只有自然人才可以是签名人。然而，据指出，法人也可以使用电子签名，因此不应将其排除在第 16 条的范围之外。

49. 会上表示，鉴于(b)项提及数据电文所包含的信息，“就一项数据电文而言”一语应予保留。但也表示，使用一种可靠的方法指明该人的意图既已足够，第 16 条不应包含对数据电文的提及。

50. 会上表达的一项关切是，已签名的信息可能随后被更改，因此，通过一种可靠方法指明的意图应仅与签名时存在的信息关联。在这方面，据指出，第 19 条草案涉及完整性概念。

51.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1)第 16-22 条草案中应加入两个新款，以反映上文第 47 段中提出的建议；(2)第 16 条草案中应保留“某人”一词，去掉方括号，同时删除对“主体”的提及；(3)第 16 条草案中应保留“就一项数据电文而言”，去掉方括号。

7. 第 17 条　电子印章

52.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V/WP.160 号文件所载第 17 条。会上提到了《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该法规将电子印章定义为确保数据“发端和完整性”的机制，并将印章的制作人定义为“法人”。会上提出，第 17 条同样应侧重于数据的“发端”，而不是加盖印章的人的身份，并应相应地重拟(a)项。对此，据指出，发端和身份基本上具有相同的目的，即确定数据的来源。还提出，第 17 条应仅限于法人加盖的印章，但有一项理解，即第 16 条适用于自然人和法人所使用的电子签名。

53. 会上对“加盖印章”的概念提出询问，这一概念可能不一定与确定数据来源和确保数据完整性有关联。另一项询问涉及电子印章限于法人使用可能对国内法律产生的影响。

54.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第 17 条启首部分“人”字前插入“法”一词，(a)项改为提及数据的发端。工作组还商定，保留“就一项数据电文而言”，去掉方括号。经过进一步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保证完整性乃是电子印章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工作组商定，保留(b)项，但需在审议第 19 条后重新审议其措辞（见下文第 56-58 段）。

8. 第 18 条　电子时间戳

55.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V/WP.160 号文件所载第 18 条。工作组商定，按其现在形式保留该条文，去掉方括号。

9. 第 19 条　完整性保证

56.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V/WP.160 号文件所载第 19 条。据指出，第 19 条没有对信任服务加以界定，而是界定了某些信任服务的一个组成部分，即完整性。虽然会上一致认为第 19 条以适当措辞表述了完整性概念，但普遍支持略去这一条文，其内容并入其他条文——这些条文界定那些以完整性作为一项基本组成部分的信任服务，或者并入一则关于“完整性”的定义。在这方面，据指出，完整性是电子印章（第 18 条）和电子存档（第 20 条）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而在其他信任服务中完整性是一个可选组成部分。

57. 会上强调，文书草案应当继续允许“附加任何签注以及正常通信、存储和显示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改动”。补充说，这一案文包含了作为普通数据留存做法一部分的文件迁移和格式更改。

58. 工作组商定，略去第 19 条，并在第 18 条和第 20 条中反映其内容。

10. 第 20 条　电子存档

59. 工作组对第 20 条的审议主要侧重于将完整性作为电子存档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据回顾，第 20 条的案文是仿照《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5]第 10 条拟订的，而后者并未提及现草案第 19 条中提出的完整性概念。会上就修订第 20 条提出两个备选案文。第一个备选案文是，(b)项提及以“原始形式”留存的数据电文（见《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8 条），并根据第 19 条所载明的要素对“原始”加以界定。第二个备选案文是，(b)项替换为第 17 条(b)项中使用的措辞，作出调整后提及在“存档”之后检测任何更改内容。

60. 会上广泛支持第二个备选案文，表示倾向于不在文书中提及原件性，这可能会造成混淆，因为原件性是一个与使用纸张密切相关的概念。因此，工作组同意重拟第 20 条(b)项，以便提及使用可靠的方法来检测在数据电文存档后对数据电文的任何更改，同时允许附加任何签注以及正常通信、存储和显示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更改。

61. 在答复一项询问时指出，第 20 条受第 13 条第 3 款的限制，因此，并不预先排除任何适用于隐私和数据保护的规则（关于该条文的讨论，见上文第 24、26 段）。

11. 第 21 条　电子登记交付服务

62.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V/WP.160 号文件所载第 21 条。关于“信息系统”这一术语，确定存在一些困难。据指出，该术语不准确，建议将其改为《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通信公约》）第 10 条中使用的“电子地址”一词。[6]据解释，电子地址的提法将使文书能够处理同一信息系统内交换的电文。

63. 对此，据指出，“电子地址”这一术语仅在《电子通信公约》中用于指代数据电文的收件人——但不指代发端人，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其他法规使用了“信息系统”这一术语。还指出，在实践中，电子登记交付服务对数据电文离开或进入某一交付系统的时间进行记录，会上还提出另一项建议，将“信息系统”这一术语改为“交付系统”。

64. 会上提出的一项建议是，可拟订更适当的措辞，侧重于挂号邮件服务与电子登记交付服务之间的功能等同。本着这种精神，会上建议，第 21 条应当提及一种可靠的方法，以便就“电子登记交付服务系统收到应发送的数据电文的时间以及该系统将该数据电文发送给收件人的时间”提供保证。会上对这一建议表示了广泛支持，工作组同意据此重拟第 21 条。

12. 第 22 条　网站认证

65. 工作组就网站认证的功能进行了讨论。会上提到《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引叙部分第 67 段。关于网站“所有权”的提法，据指出，网站认证服务并没有在网站和网站所有人之间建立关联。会上注意到《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附件四提到将指明域名运营人作为网站认证的一个组成部分，建议文书应改为要求

[5]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4。

[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898 卷，第 50525 号，第 3 页。

在网站和网站运营人之间建立关联。作为替代办法，会上指出，文书应当要求在网站和获得网站认证证明的人之间建立关联。会上询问，如果域名被用于运营一个允许不同人上传内容并在同一顶级域名下创建各自网页的网络平台，将如何适用第 22 条。

66. 经过进一步讨论，会上提出，更为准确的写法是，文书应要求在网站和被分配或被许可使用域名的人之间建立关联，因为这更好地反映了网站认证的功能。工作组同意据此修改第 22 条。

13. 第 23 条　信任服务可靠性标准

67. 会上建议，第 23 条的启首部分应与第 10 条的启首部分保持一致。还建议，启首部分应提及第 16-22 条，以确保与这些条款有更明确关联。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启首部分应按以下行文加以修订：“在为第 16 条至第 22 条之目的而确定该方法的可靠性时，应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形，其中可包括：”。

68. 关于第 1 款(a)项中列出的确定可靠性的因素非详尽清单，会上建议：(1)在第㈠项末尾插入诸如“包括任何终止活动的计划，以确保连续性”的字样；(2)插入一新项，提及“任何适用的公认国际标准和程序”。工作组同意据此修改第 23 条。

14. 第 24 条　指定可靠的信任服务

69. 据解释，这种指定的重点应是信任服务，而不是所使用的方法，这里的理解是，指定信任服务的过程必然涉及对这些方法的评估。因此，会上建议删除“方法”一词，代之以“信任服务”。会上询问，可靠信任服务的指定是否可能与第 16-22 条中“可靠方法”一词的使用不一致。对此，据指出，在提供信任服务时应使用可靠的方法。还解释说，这一指定并不涉及信任服务的一般类型或特定信任服务提供人提供的所有信任服务，而是涉及由已经确定的服务提供人提供的特定信任服务。

70. 会上建议，第 1 款应包括公布指定的信任服务清单的义务，以促进透明度并告知潜在订户。关于透明度的另一项建议是，要么在第 23 条中，要么在第 24 条中，提及易于获得管理信任服务的运营规则。虽然普遍支持促进透明度，但对于获取运营规则是否与确定可靠性有关提出疑问。因此，据指出，应在关于信任服务提供人义务的第 14 条中提及这一点。

71. 关于第 23 条与第 24 条之间的关系，据指出，在指定信任服务时应考虑到第 23 条第 1 款(a)项中列出的因素。因此，会上建议在第 24 条第 1 款中提及第 23 条第 1 款(a)项。

72. 据指出，鉴于工作组决定在第 16-22 条中引入类似的规定（见上文第 47、51 段），第 4 和第 5 款应予删除，从而使得第 24 条中的各款成为多余。

73.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1)“信任服务”一词应予保留，去掉方括号，并删除对“方法”的提及；(2)第 1 款应重拟，以提及第 23 条第 1 款(a)项所列各项因素；(3)第 1 款中应插入一新句，以确立公布指定的信任服务清单的义务；(4)第 4 和第 5 款应予删除。工作组还商定，应在第 14 条第 1 款末尾插入一新句，其写法如下：“这些政策和做法应便于订户查阅”。

15. 第 25 条　信任服务提供人的义务

74. 强调了处理赔偿责任问题的重要性。据指出，第 25 条旨在提供共同规则，以便利信任服务的使用，特别是跨境使用。在这方面，会上询问文书草案是否应制定单独的赔偿责任规则，如果是，这些规则与现行法律下的赔偿责任制度以及与合同协议之间的关系如何，同时铭记文书草案第 13 条第 3 款。据指出，这些问题的答案与文书草案的最后形式有关。提到了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关于身份管理服务运营人赔偿责任的审议情况（A/CN.9/971，第 98-107 段）。

75. 普遍支持在文书草案中保留关于赔偿责任的条文，以便提供法律确定性，但提出了不同的建议。一项建议是保留第 1 款，并按《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第 11 条第 4 款的思路提及适用关于赔偿责任的国内法规则。另一项建议是，将第 25 条替换为与《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9 条第 2 款类似的条文，该款规定服务提供人承担未能满足某些法定要求的法律后果。然而，据指出，这种途径不会提供最低限赔偿责任标准，而提及承担法律后果可能超出了赔偿责任问题的范围。还有一项建议是，将第 25 条替换为一条大致如下的条文：“信任服务提供人的赔偿责任将根据适用的法律确定”。每项建议都获得一些支持。经讨论后，工作组请秘书处重拟第 25 条，以反映上述各项建议，供今后审议。

76. 会上对第 2 款(b)项中提及为查明对信任服务的限制而提供“合理可及的手段”表示关切。据解释，该项并非意在凌驾于其他法律规定的更严格的通知要求之上。对此，会上指出，查明外国法律规定的这种要求可能具有挑战性。据建议，应明确提及适用法律规定的通知义务。

B. 身份管理

1. 一般考虑

77. 据解释，文书草案关于身份管理的第二章采用了与关于信任服务的第三章相同的结构。会议请工作组审议，工作组早先商定的对第三章条文的修改意见是否经必要调整后适用于第二章的相应条文。

78. 作为一般性评论，会上指出，第二章的一些条文是以《电子签名示范法》为模式的。会上询问，《电子签名示范法》提供的模式是否适合一部涉及身份管理的文书，所依据的观察是，电子签名系统之间的标准化程度比身份管理系统之间的标准化程度更高。对此，据指出，文书草案第三章受《电子签名示范法》的影响更直接，而第二章则是以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所依据的基本原则为基础的。关于身份管理的具体特征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有理由背离这些原则，会上提出了疑问。

2. 第 5 条　对身份管理的法律承认

(a) 第 1 款—不歧视

79. 据回顾，第 5 条第 1 款规定了不歧视使用电子手段的原则，该原则最初是在《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5 条中提出的。会上建议，第 5 条第 1 款——以及第 5 条其

他各款——应改拟为正面表述方式，以便说明文书允许什么，而不是不允许什么。对此，据指出，第 5 条第 1 款采用了对该原则的既定表述方式，偏离这种表述方式需要有迫不得已的理由。

80. 工作组就以下问题进行了详细讨论：(1)第 5 条第 1 款启首部分中确定的不歧视条款所涉事项；(2)第 1 款(a)项所列禁止歧视的理由。

81. 关于(1)，提出了几项建议。据建议，启首部分应提及“使用由身份管理服务出具的身份凭证”。补充说，如果在第 1 条(e)项“身份凭证”的定义中建立了凭证与身份管理系统之间的关联，可能就没有必要提及“由身份管理服务出具的”。另一项建议是提及“使用身份管理服务”，这被理解为包括使用身份凭证。补充说，“身份管理服务”这一术语比“身份管理系统”更可取。每项建议都获得一些支持。

82. 关于第 2 款，回上向工作组解释说，第 1 款(a)项中提到的“身份验证的结果”是指该人与该人所使用身份凭证的匹配。据指出，这种匹配可被视为“身份识别”，而草案第 1 条(c)项所定义的“身份识别”涵盖范围更广的过程，其中包括收集身份属性以出具身份凭证（见下文第 84 段）。就第 1 款(a)项提出了几项建议。据建议，该款应提及“由身份管理服务出具的身份验证的结果”。另一项建议是提及“身份管理系统”。每项建议都获得一些支持。其他建议是，提及“凭证的确认或其他方式”，或提及“使用身份凭证进行的身份识别”。

83. 会议请工作组审议这些建议，供以后讨论。在这方面，会上提出，第 13 条中关于信任服务的相应规定或许可就第 1 款(a)项的行文提供指导，因为第 13 条(a)项的相应规定涉及“数据”。还建议，工作组应侧重于确定需要加以维护的法律效力，这反过来可能就第 5 条第 1 款启首部分的行文提供指导。据此，建议按下述写法拟订第 5 条第 1 款：

> “不得仅因所使用的身份管理系统是电子形式或不是根据第 11 条指定而否定身份验证结果的法律效力、有效性、可执行性或证据可采性。

84. 会上建议，在这两种情况下使用“身份识别”这一术语可以实现同样效力，同时扩大“身份识别”的定义以包括“身份验证的结果”。据指出，第 1 条(c)项对“身份识别”定义的措辞包括身份管理的注册阶段，但排除了“认证”或“验证”阶段。据解释，这一定义反映了对“身份识别”的技术理解，并主张应在文书中涵盖对该术语的更广泛的理解，将“认证”或“验证”包括在内。

85. 会上确认，文书应对“验证”这一术语加以界定。据建议，“验证”应定义为确立真实性的过程或事件（见 A/CN.9/WG.IV/WP.150，第 63 段）。会上广泛支持这样的看法，即在第 5 条的语境下，“验证”与“认证”同义。同时，据指出，文书草案的其他条文中提到了认证概念，应当慎重措辞，以确保该术语在文书的所有情况下都得到一致使用。

86.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1)按以下写法修改第 5 条第 1 款：“不得仅以下列理由而否定身份验证的法律效力、有效性、可执行性或证据可采性：(a)身份识别和验证是电子形式；或(b)身份管理系统不是根据第 11 条指定的”；(2)请秘书处确保认证、身份识别和验证的概念在文书全文中的使用保持一致，并与国际电信联盟（电联）采用的术语保持一致。

(b) 第 3 款—适用于隐私和数据保护的法律规则

87. 鉴于工作组早先关于第 13 条第 3 款的讨论（见上文第 24、26 段），工作组商定，保留提及隐私和数据保护的内容，去掉方括号。

(c) 第 4 款—按照特定程序进行身份识别的法律要求

88. 据回顾，插入第 4 款是为了解决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关切（A/CN.9/971，第 30 段）。对保留该款表示了支持，不过担心第 9 条可能被解读为限制第 4 款的效力。举例说明了法律要求使用一种特定身份管理系统，而该系统就第 9 条目的而言并非可靠的情形。对此，据指出，第 9 条并非旨在取代这一要求。会上建议，为澄清这一点，第 9 条不妨重新侧重于法律允许当事人使用——抑或当事人同意使用——身份管理服务进行身份识别，而不是法律要求进行身份识别的情形。

3. 第 6 条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义务

89. 会上提醒工作组，A/CN.9/WG.IV/WP.160 号文件所载第 6 条是根据工作组上届会议的要求（A/CN.9/971，第 67 段）与专家协商制定的。会议请工作组审议第 6 条中的义务清单是否完整和准确。据指出，该清单不应妨碍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将其负有义务的一些工作外包。

90. 会上提议修改(a)项㈠目，以便只要求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登记并收集“于该服务相适合的”属性。补充说，这一建议体现了数据最小化原则。对此，据指出，在所提供的服务需要进行身份识别而不是收集身份属性的情况下，如果使用身份凭证，则数据最小化是一个更令人关切的问题。

91. 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是，(e)项要求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确保身份管理系统的在线可用性和正确操作，是否需要根据工作组早先关于第 14 条第 1 款的讨论对其重新进行审议（见上文第 28 至 31 段）。

92. 会上提出，应当对第 6 条中使用的一些术语加以界定，包括“认证”、“认证因素”、“认证机制”和“管辖身份管理系统的规则”。对此，据指出，A/CN.9/WG.IV/WP.150 号文件已经提供了其中一些术语的定义。会议请工作组审议是否可以使用其中的一些定义。还指出，“认证”这一术语没有包括在“身份识别”的定义中，而该定义却被用于界定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提供的“身份管理服务”的范围（见上文第 84 段）。

93.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修改(a)项㈠目，以体现数据最小化原则。

4. 第 7 条　信任服务提供人在发生数据泄露情况下的义务

94. 鉴于先前关于第 14 条第 2 款和第 14 条第 3 款的讨论（见上文第 32 至 36 段），并强调在文书草案中对类似问题保持一致做法的可取性，工作组商定：(1)保持“重大”一词，去掉方括号；(2)按照经修订的第 14 条第 2 款和第 14 条第 3 款的写法重拟第 7 条。

5. 第 8 条　主体和依赖方的义务

95. 会上询问对依赖方规定通知要求是否可行。据解释，依赖方没有与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订立任何合同安排，甚至可能不知道它的存在。补充说，由于这些原因，对依赖方规定义务，虽然理论上是可能的，但不切实际。还提到了关于第 15 条的讨论（见上文第38 至40 段）。对取消这种义务表示了赞同意见。然而，据指出，《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11 条已经对依赖方规定了义务。对此，据指出，《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11 条所载明的义务是核实依赖方有权获取的信息，而不是通知一个不为依赖方所知道的当事人。

96.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使第 8 条与第 15 条保持一致。据此，工作组还商定：(1)第 8 条第 1 款和第 8 条第 3 款应予删除；(2)第 8 条第 2 款和第 15 条均应提及“订户”，并将“依赖方”排除在其范围之外。

6. 第 9 条　使用身份管理系统进行的身份识别

97. 会上建议，第 9 条应当重拟，以涵盖当事人同意使用一种身份管理服务进行相互之间的身份识别，而不是法律要求进行身份识别的情形。还建议，删除“按照某种[方法][政策]”一语，以避免与国内法的要求发生任何潜在冲突。另一项建议是，提及要求使用特定的身份凭证，以便促进使用提供相同安全级别的身份管理服务。

98. 工作组审议了下面第 9 条的修订草案：

> “法律规则要求或允许识别主体身份的，就身份管理而言，如果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识别该主体的身份，即为满足了这一规则。”

99. 针对一项询问，会上解释说，在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中使用“允许”一词，是为了涵盖法律为当事各方提供空间使之能够约定进行相互之间的身份识别的情形。会上建议，上文第 98 段中的第 9 条的草案应按修订后的第 16 条（见上文第 51 段）的写法重拟。工作组同意了这项建议。

100. 回顾了对第 9 条可能被解读为限制第 5 条第 4 款的效力的关切（见上文第 89 段）。据指出，在商定了对第 9 条的修改意见后，可以删除第 5 条第 4 款。然而，会上还指出，第 5 条第 4 款仍有可用之处，应予保留。据建议，可以将第 5 条第 4 款的内容移至第 9 条，以强调这两个条文之间的密切关系。另一项建议是，可将第 5 条第 4 款改拟为一项单独条文，或者可将其移至关于适用范围的第 2 条。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5 条第 4 款，并请秘书处起草调整该条文位置的建议。

7. 第 10 条　与确定可靠性相关的因素

101. 为与早先的审议一致（见上文第 67 段），工作组商定，保留“方法”一词，去掉方括号，并删除“身份管理系统”字样。

8. 第 11 条　指定可靠的身份管理系统

102. 会上强调了在确定身份管理系统的可靠性时提及“保证级框架”的重要性。据指出，在某些法域，不存在指定身份管理服务的权力机构。还指出，这一规定应与

证据规则下的各种推定相一致。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按第 24 条的写法重拟第 11 条（见上文第 73 段）。

9. 第 12 条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义务

103. 据回顾，第 3 款意在发挥安全港条款的作用，在某些条件下排除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赔偿责任。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安全港条款是否合理，因为对于信任服务提供人并不存在这种条款。还指出，第 3 款的行文依赖于主观判定，而这种判定无助于促进法律上的可预测性，还可能招致诉讼。

104. 会上询问，为什么第 3 款只适用于指定的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对此，据指出，在没有事先确定可靠性的情况下，适用这种安全港条款所产生的质疑将会影响法律上的可预测性。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3 和第 4 款。

105. 会上就指定实体的赔偿责任提出另一个问题。据解释，这些实体通常是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子技术委员会关于“合格评定——对产品、程序和服务验证机构的要求”的 17065:2012 号标准进行认证的，这些标准载有相关规定。

106. 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在下一届会议上结合关于信任服务提供人赔偿责任的第 25 条重新审议第 1 和第 2 款。

C. 定义

1. “身份识别”的定义

107. 工作组一致认为，“specific context”（“特定环境”）的提法应改为“particular context”（“特定环境”），并应在其他定义中使用“特定”一词描述“环境”（参见(d)、(e)、(f)、(j)项）。

2. “身份”的定义

108. 关于所提出的不同选项，有支持以“辨别”主体的方式来定义“身份”的，同样也有支持以“界定”主体本身的方式对其进行定义的。会上普遍同意在该定义中列入“独一性”要求。还提出，主体辨别的“充分性”与第 10 条所涉及的身份管理系统的可靠性更相关，而不是与“身份”的定义更相关。经讨论后，工作组同意根据主体的“独特辨别”属性修订该定义。

3. “身份凭证”的定义

109. 会上普遍表示支持按第二选项来定义“身份凭证”（即：“主体为在网上环境中验证或认证其身份可出示的数据或数据可能驻留的物理架构”）。据建议，“或”字应替换为“和/或”，以反映身份凭证也可能采取数据和物理架构的形式这一事实。对此，据指出，编辑规范要求避免使用“和/或”这样的词语，而应在英文中使用“或”，这个字并不被认为就是非此即彼。会上建议，鉴于早些时候表达的意见，即“验证”与“认证”这两个术语同义（见上文第 85 段），应当对其进行修订。

110. 会上提出，文书不应在定义“身份凭证”时提及其“在网上”的使用。据指出，电子凭证可以离线使用。作为另一种选择，会上建议，该定义应改为提及“电子形式的”身份凭证。工作组同意据此修改该定义，以及第 1 款(h)项中“身份管理系统”的定义。

4.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和“身份管理服务”的定义

111. 工作组回顾其第五十八届会议商定使用“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一词，而不是“身份管理系统运营人”（A/CN.9/971，第 97 段）。工作组商定，将“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定义为“提供身份管理服务”的人。据指出，另一备选案文将该术语定义为“提供与身份管理系统相关的服务”的人，其含义十分不确定。

112. 会上提到早先关于“身份管理服务”和“身份管理系统”取舍的讨论（见上文第 81 段）。所提出一个问题是，是否需要“身份管理系统”的定义，以及是否可以通过合并第 1 条中每个术语的定义来界定“身份管理服务”。回顾其后来关于在第 5 条第 1 款中保留提及“身份管理系统”的内容的决定（见上文第 86 段），工作组商定保留这两项定义。

5. “身份管理系统”的定义

113. 会上提出，“身份管理系统”的概念比一套流程更宽泛，应定义为对身份识别进行管理的“基础设施”或“环境”。据指出，A/CN.9/WG.IV/WP.150 号文件提供了取自国际电联来源的身份管理定义，其中提到“一套功能和能力”。还提到国际标准化组织 5127:2017 号标准，该标准对“系统”的定义是，“为实现一个或多个所述目的而组织起来的相互作用要素的组合”。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是，是否确有必要给“系统”下定义。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对“身份管理系统”的定义应与国际电联的术语保持一致，提及对身份识别进行管理的“功能和能力”。

6. 其他定义

114. 据指出，鉴于工作组在本届会议期间作出的各项决定，文书中将不再使用“依赖方”这一术语。工作组还回顾了早先就“信任服务”定义进行的审议（见上文第 14 至 18 段）。

D. 其他总则

1. 第 2 条　适用范围

115. 会议邀请工作组审议是否有必要在第 2 条中提及“政府”，或者“与贸易有关的服务”这种笼统说法是否足以涵盖与某些涉及贸易的公共当局的交易，特别是海关业务的单一窗口业务。一种观点认为，文书应仅在商业背景下适用。工作组商定，“政府”一词应予删除。

2. 第 3 条　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自愿使用

116. 工作组商定，删除提及“身份凭证”的内容，“身份管理系统”一词改为“身份管理服务”，以确保整个文书的一致性。工作组就第 26 条达成类似协议（另见下文第119 至121 段）。工作组还商定将“主体”一词改为“个人”，以便包括那些需要征得其同意的依赖方。

3. 第 4 条　解释

117. 据指出，第 4 条是贸易法委员会若干法规中使用的一项规定，为保持解释的一致性和连贯性，最好在其措辞中依循以往做法。补充说，如果文书采用示范法形式，提及“国际贸易”还是相关的。还解释说，在文书采用公约形式的情况下，提及适用的法律不无用处。

118. 工作组商定：(1)保留“在国际贸易中”一语，去掉方括号；(2)删除“其中特别是不歧视电子手段的使用、技术中性和功能等同原则”等字。

E. 国际方面

1. 第 26 条　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跨境承认

119. 据解释，第 26 条旨在便利事前指定在国外提供的服务。会上指出，其他条文已涉及跨境承认问题。因此，对增加第 26 条的功能提出疑问，并有建议支持删除该条。

120. 对于跨境法律效力所需达到的等同程度，会上有不同意见。据建议，第 1 款应侧重于服务的“应用结果”。会上询问，是否所有国家都拥有执行第 26 条所必需的基础设施，以及是否存在相关的国际标准。对此，据指出，标准是存在的，但没有涵盖文书草案中提出的所有问题。

121. 工作组认识到涉及文书形式，决定延后到工作组下届会议，根据秘书处的修订案文进一步审议第 26 条。

2. 第 27 条　合作

122. 工作组商定将“核证”一词改为“指定”，以与第 11 和 24 条保持一致。

F. 文书的形式

123. 会上对文书采用示范法形式而不是公约形式表示了强烈倾向。强调需要就这一问题进行内部协商。

G. 下面的步骤

124. 工作组回顾，本届会议结束时仍有一些问题悬而未决，包括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和信任服务提供人的赔偿责任、文书形式以及已请秘书处提供起草建议的若干条文。会议鼓励各代表团在两届会议之间继续进行讨论和内部协商，以期推进工作组在下届会议上审议这些问题，并可能在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最后审定该文书。

125. 最后，会议向工作组介绍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正在开展的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数字身份的工作。请工作组在今后审议这一专题时谨记这项工作。

五. 技术援助与合作

126. 秘书处提到最近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特别提到了在“2030 年发展议程框架内东南亚电子商务跨越技能发展”项目范围内开展的“数字身份促进贸易和发展”课程，该项目由贸发会议作为贸易培训方案的一部分与贸易法委员会合作开办，目的是在东南亚公共和私营部门进行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方面的能力建设。

127. 关于促进通过法规，会上回顾贝宁最近加入了《电子通信公约》。会议请各国考虑通过该《公约》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电子商务法规。这方面提到了在起草国内法律颁布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方面正在开展的合作。